|  |
| --- |
| **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权力清单**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职权编码 | 职权名称 | 职权类型 | 依据名称 | 发布号令 | 行使层级 | 权限划分 | 权限划分说明 |
| 1 | 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L0500200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 其他权力事项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　 | 区级 | 分条件办理 |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京政发〔2018〕13号）本领域只涉及稀土深加工项目，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市级机关行使核准行政处罚权力。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按照属地原则备案，相关备案机关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根据本部门的核准、备案权限，负责行使相应的行政职权；市政府或机构编制等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 |
| 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 国发〔2016〕72号 |
| 2 | 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G0501700 | 对企业投资建设的工业和信息化项目核准和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 | 市级,区级 | 分条件办理 |
| 3 | 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C0313200 | 对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 行政处罚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 | 市级,区级 | 分条件办理 |
| 4 | 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C0313300 | 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 行政处罚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　 | 区级 |  |
| 5 | 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C0313500 |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工业和信息化投资项目） | 行政处罚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6年第673号　 | 市级,区级 | 分条件办理 |